

## 无锡市万力粘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南通恒华粘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母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贷款 4000 万元，子公司南通恒华粘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编号为“苏（2022）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7611 号”的不动产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抵押人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伍拾叁万零捌佰元整及本金对应的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并与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对母公司向银行贷款的授信本金 4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费用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有效期三年。

###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一）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南通恒华粘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母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贷款 4000 万元，子公司南通恒华粘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编号为“苏（2022）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7611 号”的不动产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抵押人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伍拾叁万零捌佰元整及本金对应的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并与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对母公司向银行贷款的授信本金 4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费用提供担保。

三、其他相关说明

更正后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2 年 11 月 0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无锡市万力粘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